

『六五』普法推荐用书

社区矫正对象 学习读本

张凯 / 主编

SHEQU JIAOZHENG DUIXIANG
XUEXI DUBEN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六五』普法推荐用书

社区矫正对象 学习读本

张凯 / 主编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读本 / 张凯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18 - 1762 - 4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教材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426 号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读本
主编 张 凯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6.75
字数 178千
版本 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62 - 4

定价: 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前言

在美国有一则叫作黄丝带的感人故事：一个男子出狱前给他的妻子写了一封信，说他出狱那天会从家门前经过，如果妻子能接纳他，就在门前的老橡树上系一条黄丝带。如果到那时没看到黄丝带，他将远走他乡。在回家的车上，这名男子惴惴不安，甚至不敢睁开双眼，还恳求司机帮他看一眼……终于，汽车上所有乘客为他欢呼，他看到了树上的上百条黄丝带在迎风飘舞。

社区矫正，正是这样一条飘动的黄丝带，温暖的不仅是矫正对象的心，更透射出社会的和谐和博爱。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既体现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文明的新理念，也包含着对人的价值及其生存意义的关注，显示出了对服刑人员深层次的人文关怀。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开展7年来，各地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经验。7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央关于开展社区矫正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制度。

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给我们的信中写道：“2年前的1月25日，被假释的那天，我的心又开始惴惴不安起来。感觉自己像波涛汹涌中的一叶扁舟，惶恐不知该怎么样面对外面的世界、周围的亲戚朋

友。自己还能不能适应这个社会,我在心里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社区矫正是我们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绿色通道,现在的感觉就像走在希望的大道上,一缕阳光始终投射在心坎上,对生活、对世界又重新充满了期待。这一切都要感谢社区矫正的每位工作人员。”

每个社区服刑人员都会在回归社会的途中面临一些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尊重、宽容、温暖、关怀和爱。

北京的一位社区矫正工作者曾经这样谈道:人的一生都有可能犯错,摔了跟头,我们不能歧视他们,把他们扶起来,搀着走一程,只要对他们不丧失希望,像对平常人一样对待他们,多与他们进行沟通,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就有可能帮助他们走出人生的低谷。

根据社区矫正全面试行的现实需要,为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早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我们编写这本《社区矫正对象学习读本》。本书以“推动服刑人员再社会化”为中心,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文体形式,从法律、生活、心理、就业和社会五个方面,阐述了与服刑人员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具体问题,旨在引发其感悟,增强其能力,指导其行为,促进其发展。这本手册贴近服刑人员生活实际,内容丰富,文字通俗,体现了启发性与趣味性相结合、实践性与互动性相结合的特点,不仅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作用,而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社区服刑人员的良师益友,帮助他们打破自身枷锁,进行彻底革新,拨正人生航向,重拾生活信心,扬帆启航,走出美好人生。

本书由高莹教授设计并统稿,编写人员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教管理系高莹、张凯、王萌、张倩、徐杏元,《中国监狱学刊》编辑部张倩老师,以及绵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赵坤阳老师。对于法律出版社应用分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对于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对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的大量学术成果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限于作者水平与编写时间仓促,仍觉得没有达到要求,期待能在广大读者的批评、关心下不断修订、完善!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读本》编写组

2011年1月于古城保定中警院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篇

1

- 一、我心中的祖国 2
- 二、公民意识的启蒙 6
- 三、做一名守法公民 11
- 四、我所拥有的权利 18
- 五、当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 31

第二篇 生活篇

36

- 一、态度决定一切 37
- 二、习惯是一种力量 47
- 三、自信是成功的秘诀 67

第三篇 心理篇

83

- 一、打开心灵之窗 84
- 二、培养积极的情绪 96
- 三、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111
- 四、学会自我调适 124

第四篇 社会篇

140

- 一、扮演好人生舞台的角色 141
- 二、让我们重头再来 146
- 三、增强良性互动 152
- 四、感恩亲情 157
- 五、形成友好群体 165

第五篇 就业篇

172

- 一、梦在心中 173
- 二、路在脚下 182
- 三、阳光总在风雨后 199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篇

法 律 篇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体现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司法宽容,也应该表现出这种新型矫正关系中的行为对法律的郑重承诺。因此,作为社区矫正对象,一方面,应该了解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自觉遵守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另一方面,也应该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作为国家的公民,拥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希望你在社区内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制度和社区各项制度。希望你回到社区后,能与家人和睦相处、与邻里搞好关系、与同事团结友爱。希望你回到社区后,更加热爱生活、热爱集体、热爱社会,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劳动,在矫正中不断改造自我、充实自我、完善自我。

一、我心中的祖国

2009年,成龙的新歌《国家》,唱响了大江南北,歌词中写道,“在世界的国在天地的家,有了强的国才有富的家”,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这首歌唱出了国与家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我们每一个人都离不开国家。从一出生我们的命运就与国家息息相关。国家弱小了,就可能受到别国的侵略、欺侮,公民个人的生活也无法正常进行。国家强大了,公民的生活才能有所保障,公民的权利才能得到实现。

那么具体地说,国家能够给我们个人提供什么呢?

首先,国家对公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提供了保护。在没有国家权力的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容易发生相互争斗,每个人都有可能侵害他人或受到他人的侵害。有了国家以后,个人的安全会受到国家公共权力的保护。

其次,国家为公民个人提供了公共物品与公共服务。一些公共物品和服务,如公共博物馆、图书馆、公园,电信、电力,依靠公民个人难以解决,而国家为公民提供了这些物品及服务。所以,我们生活中的一切都与国家有关。

最后,国家还履行了维护社会公正的职能。这种功能一方面体现在,当公民犯罪以后国家要惩罚这种犯罪行为,以维护社会正义;另一方面体现在,国家还通过再分配来调节收入差距、防止两极分化、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等。

总之,在现代社会,我们的生活随时随地都可能与国家发生关系。作为公民,就应该学会处理自己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要积极参与到国家生活中,要热爱自己的国家。

【案例】113 小时紧急大营救

2008年12月,在泰国曼谷,因机场关闭而滞留泰国的3400余

名中国公民切身体会到了伟大祖国的关怀。

2008年11月25日起,受“黄衫军”示威集会影响,曼谷素万那普机场和廊曼机场相继关闭,导致来自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3400余名旅客滞留。中国驻泰使馆随即启动应急机制,与泰国外交部、警方、移民局和国内主管部门、航空公司进行了密集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将滞留泰国的中国公民安置到市区酒店。

28日上午,驻泰使馆报外交部,请国内派飞机接返中国公民。外交部立即召开部级协调会议,与民航总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协调,决定派出商业包机。外交部、驻外使领馆、民航、旅游等部门紧急行动起来。

当时,距曼谷200公里外的乌塔堡军用机场几乎成了疏散外国游客的唯一路径。那时的乌塔堡机场像“战乱大逃亡”,距机场三四公里处,车就已经全部塞住无法行进。机场内人山人海、混乱不堪,当100多名中国公民见到中国驻泰大使,并得知已在其协调下买好机票时,很多人激动地高呼“祖国万岁”。

12月3日早晨8时23分,当东航MU548航班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安全着陆,最后一批滞留泰国的248名中国公民平安抵达国内。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海外游客撤离行动。

从11月29日起连续5天,中国政府共派出了12架次飞机,接回滞留于泰国的中国公民。历经113小时紧急大营救,3400余位中国滞泰公民全部回到了祖国。^①

【点评】从上面的案例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正是由于有强大祖国的存在,公民的权利才得到了保障,所以,作为一名公民,我们应该热爱我们的国家。

^① 本报道节选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 访问时间2010年12月18日。

【诗歌欣赏】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王怀让

在无数蓝色的眼睛和褐色的眼睛之中,
我有着一双宝石般的黑色眼睛。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在无数白色的皮肤和黑色的皮肤之中,
我有着大地般黄色的皮肤,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我是中国人——

黄土高原是我挺起的胸脯,

黄河流水是我沸腾的热血,

长城是我扬起的手臂,

泰山是我站立的脚跟。

我是中国人——

我的祖先最早走出森林,

我的祖先最早开始耕耘。

我是指南针、印刷术的后裔,

我是圆周率、地动仪的子孙。

在我的民族中,

不光有史册上万古不朽的

孔夫子,司马迁,李自成,孙中山,

还有那文学史上万古不朽的

花木兰,林黛玉,孙悟空,鲁智深。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我是中国人
我那黄河一样粗犷的声音，
不光响在联合国的大厦里，
大声发表着中国的议论，
也响在奥林匹克的赛场上，
大声高喊着“中国得分”！
当掌声把中国的旗帜送上蓝天，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我是中国人——
我那长城一样的巨大手臂，
不光把采油机钻杆钻进
预言打不出石油的地心，
也把通信卫星送上祖先们
梦里也没有到过的白云。
当五大洋倾听东方声音的时候，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我是中国人——
我是莫高窟壁画的传人，
让翩翩欲飞的壁画与我们同住。
我就是飞天，
飞天就是我们。

我骄傲，我是中国人！

二、公民意识的启蒙

(一) 请叫我公民

让我们先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1997年5月,江西省兴国县凤凰村一户人家生下一个女孩,取名谢志英。小志英出生前两个月,父亲谢秋生搭乘摩托车外出时,与一辆汽车相撞,跌入几十米外一口正在施工的水井中,溺水身亡。母亲肖启凤悲痛万分,小志英的出生又使日子更加穷困。为了将来的生活,肖启凤把驾驶员王国元、水井所有人蕉坑林场以及水井施工者村民小组告上法庭,要求作出赔偿。最后,法院判决,小志英获得8640元抚养费,谢志英作为原告之一,成为迄今为止年龄最小的当事人。

看了这个案例,你是不是会有这样的疑问:零岁的孩子为什么能成为原告?零岁的孩子为什么能赢得这场官司?答案其实很简单,这是因为,虽然她只是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出生的人自然地拥有中国国籍,同时,《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从该女孩诞生的那一刻起,她就获得了公民的身份,同时也就获得了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公民”,不仅仅是一个称谓而已,而是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个概念。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很少听到“公民”一词,我们经常听到的是“老百姓”这个词。在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社会中,“老百姓”是指与帝王、官员相对的普通民众,正所谓“平民百姓”,这是一个带有浓厚阶级色彩的称谓。它最初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称呼,后来被统治者也认可了这一称谓,自己也开始称自己为“老百姓”,长此以往,就自然形成了一种深入到骨子里的等级意识。在这种意

识的影响之下,人们在观念上认为统治者就应该是高高在上的,“老百姓”在行为上也表现为对统治者的一味顺从。所以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老百姓”完全处于弱势地位,他们是统治者的剥削对象,连基本生活都很难保障,更别说有什么权利了。

在现今社会中,“老百姓”又是指什么人呢?据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的解释,“老百姓”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人民,二是指区别于军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居民。从中可以看出,即使到了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老百姓”一词依然具有与“官”对立的色彩。虽然这一词也有“人民”的含义,但在使用中,很难判断其具体所指,并且按照人们的语言习惯,人们更多是使用其第二层含义。

“老百姓”这一概念的普遍化,弱化了社会成员的公民意识,尤其是权利和义务意识。一个人在一个国家中的第一身份和地位是公民。公民不仅表明他是某个国家的人,更重要的是表明他在这个国家里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公民。如果社会成员根本就不具有公民意识,就更不可能意识到自己所享有的宪法权利和义务。

作为领导者,如果在观念中没有公民意识,而只有老百姓意识,就不可能认识到自己仅仅是公仆,是为人民服务的。

整个社会如果没有公民意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界限就无法理顺。国家、国家权力、国家权力的行使者面对处于无权的“老百姓”时,必然会自我感觉良好,愈发会感觉到自己的强大无比;而另一方的“老百姓”,也会愈发认为自己软弱和无助。

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意识到,我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我拥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我不是无助的“平民百姓”。在面对国家,面对国家机关,面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称自己“老百姓”时,我们的每一个社会成员应该大声地说,“我是一名公民,请叫我

公民”。

想一想,犯罪的人是公民吗?

现代社会以国籍作为确定公民身份的唯一条件,公民是国家的成员,国家的成员都是公民。在我国,公民的概念与国籍相一致,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以,确定是否是我国公民的唯一条件,是看他是否取得了中国国籍。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人民是指国家的主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民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公民与人民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第二,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却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其他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但仍属于公民。

(二) 树公民意识,做合格公民

仅仅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国家的公民,这是不够的,作为公民还必须树立公民意识。公民意识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地位的自我认识,也就是公民自觉地以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以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为思想来源,把国家主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权利义务观融为一体的自我认识。它主要包括公民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道德意识、法律意识。

下面我们结合具体案例来谈谈这几个方面的公民意识。

【案例】史上最牛的钉子户

2007年3月初,互联网上各大论坛开始流传一个帖子,题目是《史上最牛的钉子户》,帖子的内容是一张图片:一个被挖成10米深大坑的楼盘地基正中央,孤零零地立着一栋二层小楼,犹如大海中的一叶孤舟。这栋房子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因房屋主人拒绝拆迁,致使房子一直孤立在这里,重庆网友将其命名为“史上最牛的钉子户”。



【点评】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侵害时,往往能忍就忍、能让就让。很多人在权利遭遇权力的阻困、侵害时,为什么不敢“牛”、不能“牛”、“牛”不起来呢?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权利意识。重庆“钉子户”之所以能这样“牛”,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因为其具有强烈的权利意识。从公民个人角度说,只有具有了这种意识,当权利被侵害时,才能意识到这种侵害,并自觉地站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从更高的层面来说,公民权利意识的形成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是社会长治久安、国家不断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因此,作为一名公民应树立权利意识。

【案例】“何逛逛”与“吕传传”

2009年6月,甲型H1N1流感流行期间,何某在北京机场入境时,未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回国后未按要求自我居家观察、并隐瞒自己曾与甲型H1N1流感患者同屋居住史,由此引发了88名密切接触者。对此,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相关规定,决定给予何某警告的行政处罚,这在全国尚属首例。何某也在网络里被公众戏称为“何逛逛”。